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19号

申请人：天津[]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[]（[]公司院内[]厂房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；职务：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申友福，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聂秀山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1月29日作出的津丽环罚字[2023][]号《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复议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